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推荐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五)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否		
简历			
其他说明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否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推荐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同时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2)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任职资格";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如适用)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联系传真:0755-835971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邮政编码: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口非独立董事 口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简历			
其他说明			
口非独立董事 口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

2、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的一致行动人,孙双胜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故龙华农牧、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唐人神长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唐人神长银份额认购,未在唐人神长银任职。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后期龙华农牧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将陆续以事业合伙人形式分别加入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二、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2 层

3、经营范围和期限: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谢建林)

5、合伙人及其出资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2911(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双胜

4、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 1,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0 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1-03-22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李荣先生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出资 1,4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48XM

2、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5、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平安汇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汇通未持有公司股票。

8、控股股东: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登记备案信息:平安汇通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平安汇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普通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由 4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3 个。普通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0 万元、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

3、投资方向: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出资分期投入,其中,合伙企业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7 亿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7,000 万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8,000 万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以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准)。

6、合伙企业的投资用途

(1)作为合伙企业对于"标的公司"的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通过上述投资,使得合伙企业得以持有"标的公司"99.0099%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指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具体的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均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

合伙企业投资后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质押(但质押给本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除外)。

(2)用于维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

(3)关于合伙企业的出资,除运用于上述第(1)、(2)款指定用途外,如有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或长沙银行发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或长沙银行发行的风险等级为 R1 或 R2 级的理财产品。

7、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 7 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可延续。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在满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约定收益目标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普通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收购的形式完成退出。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书面声明放弃优先收购,则合伙企业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人选由各合伙人委派,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二位委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位委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位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一位委员。若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委派该等委员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普通合伙人应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11、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顺序

(1)合伙企业对于投资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实行即收即分原则,即对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所收取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顺序及原则进行支付或分配,同一顺序的不同项目按照支付日或分配日的时间顺序进行分配,同一支付日或分配日的按照各项目的比例进行支付或分配:

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企业费用;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按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如届时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本金不足以支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全部投资本金的,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为: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

注:各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均自投资起始日(含)计算起,计至本合伙企业终止日(不含)止。

(2)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还遵循以下全部规定:

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全部收回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的分配。

合伙企业在投资交易中所获得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以及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收益等,作为合伙企业财产的组成部分,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如果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向合伙企业返还投资本金以及分红款的,则在合伙企业收到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分红和返还的投资本金后,应视为合伙企业收到分红款和对"标的公司"的等额减资;且合伙企业应将上述分红款或由"标的公司"返还的投资本金优先用于向优先级合伙人返还投资本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以现金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不涉及作价及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尽快实现公司生猪出栏 1000 万头的目标,进而支持龙华农牧 1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同时通过事业合伙人机制,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快速推进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由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生猪养殖的风险,从而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回报社会、回报股东。后期龙华农牧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将陆续以事业合伙人形式分别加入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监事龙伟华及其配偶周毅伟为龙华农牧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茶陵县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龙华农牧与陶一山、陶业、孙双胜、邓祥建、龙伟华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12.0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进行募集资金变更,将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15,231.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47337300039890118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及本合同项目组成员申佩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2、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五、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后续激发团队组织活力,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务,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5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4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 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工作安排确定后再召集召开股 东大会,相关事宜将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获得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95,237.40 元(数据未经审计),获得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289,200.00 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相关					
1	2020/8/24	神通科技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21,000.00	甬财政发【2020】757 号
2	2020/10/10	神通科技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0,000.00	甬财政发【2020】745 号
3	2020/10/15	神通科技	挂牌上市补贴	3,100,000.00	甬金办【2020】44 号、甬金办【2020】44 号
4	2020/10/20	神通科技	1472-2019 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总成补贴	130,000.00	甬财政发【2020】726 号
5	2020/11/13	神通科技	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补贴	20,000.00	余党发〔2017〕58 号)
6	2020/12/1	神通科技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55,200.00	甬人社发【2020】2 号、浙人社发【2020】9 号
7	2020/12/8	神通科技	研发投入后补助	280,300.00	余科【2020】45 号
8	2020/12/10	神通科技	专利授权及累计发明补贴	55,000.00	兰江党【2019】103 号
9	2020/12/10	神通科技	研发费用 800 万元以上补贴	10,000.00	兰江党【2019】103 号
10	2020/12/10	神通科技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	20,000.00	兰江党【2019】103 号
11	2020/12/14	神通科技	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	80,000.00	余党发【2017】37 号
12	2020/12/15	神通科技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6,780.00	甬财政发【2020】887 号
13	2020/12/18	神通科技	项目建设贴息补助	667,900.00	余经发【2020】38 号
14	2020/12/30	神通科技	挂牌上市补贴	200,000.00	余金中心【2020】39 号
15	2021/2/18	神通科技	紧缺工种补贴	10,000.00	余人社【2020】110 号
16	2020/8/27	神通博方	收到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24.00	甬政办发【2020】41 号
17	2020/9/21	神通博方	税收补助	1,3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19 年扶持政策》
18	2021/2/20	神通博方贸易	税收补助	2,8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19 年扶持政策》
19	2020/7/8	烟台神通	稳岗补贴	44,299.57	烟政办发【2020】3 号)
20	2020/12/19	烟台神通	研发补助	155,300.00	鲁科字〔2019〕91 号
21	2020/12/25	烟台神通	以工代训	500.00	鲁人社函〔2020〕78 号
22	2021/1/18	烟台神通	个税手续费	562.12	财行[2019]11 号
23	2020/9/16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4,000.00	武人社函[2020]49 号
24	2020/10/14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3,000.00	武人社函[2020]49 号
25	2020/11/12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5,000.00	武人社函[2020]49 号
26	2020/12/17	武汉神通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3,500.00	武人社函[2020]49 号
27	2021/3/26	武汉神通	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600,600.00	《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乘用车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议》
28	2020/7/31	佛山神通	2018 年新升规 2019 年在库且增加值 10%以上的工业企业收入	72,760.00	粤工信融资函〔2021〕1 号
29	2020/9/4	佛山神通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444,002.45	《关于下达技术开发专项补贴扶持资金的通知》
30	2020/12/21	佛山神通	2020 年市级"四上"(工业企业部分)(第一批)补贴	100,000.00	佛工信函〔2020〕412 号
31	2020/12/22	佛山神通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132,914.46	南府〔2013〕248 号
32	2020/12/22	佛山神通	2018 首年扶持奖励(上级资金)	25,000.00	南府办〔2019〕21 号
33	2020/12/24	佛山神通	2018 次年扶持奖励(上级资金)	25,000.00	南府办〔2019〕21 号
34	2020/12/28	佛山神通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199,371.70	南府〔2013〕248 号
35	2021/2/22	佛山神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00.00	佛府办【2017】24 号
36	2020/7/24	长春神通	社保稳岗补贴	18,999.20	吉人社联字〔2019〕143 号、长府办发〔2020〕2 号
37	2020/8/13	柳州仁通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2,3 月以工代训补贴	26,500.00	柳人社发【2020】25 号
38	2020/9/15	柳州仁通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4,5,6 月以工代训补贴	31,500.00	柳人社发【2020】25 号
39	2020/9/27	柳州仁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强优企业上台阶奖款项	18,000.00	柳工信通[2020]21 号,柳南政办发【2017】99 号
40	2020/9/27	柳州仁通	柳州市财政国库 2019 年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柳工信通【2020】5 号,柳政办[2017]45 号,柳南办[2018]32 号
41	2020/11/20	柳州仁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费财政补助	13,062.50	柳工信运行【2020】184 号
42	2021/2/10	柳州仁通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地过年奖励	6,000.00	柳政规【2021】2 号
43	2021/2/2	柳州仁通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第一批就业券	2,000.00	柳人社发【2020】30 号
合计				11,995,237.40	
与资产相关					
1	2020/8/13	神通科技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418,200.00	余经发【2020】20 号
2	2020/12/11	神通科技	余姚经信局 2019 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371,000.00	余经发【2020】9 号
3	2021/2/9	柳州仁通	柳州财政局 2021 年汽车行业企业智	1,500,000.00	柳工信汽车【2020】211 号
合计				2,289,200.00	

注:神通博方、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柳州仁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神通博方"全称为"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烟台神通"全称为"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神通"全称为"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佛山神通"全称为"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神通"全称为"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柳州仁通"全称为"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1,995,237.40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航基础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暂未剔重,最终以管理人审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已有 7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基础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25 亿元;

已有 1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93 亿元;

已有 51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61 亿元;

已有 7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25 亿元;

已有 2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3.30 亿元;

已有 7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00 亿元;

已有 1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33.53 亿元;

已有 73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12.79 亿元;

已有 2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80 亿元。

已有 3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

已有 5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17 亿元。

已有 6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4.74 亿元。

已有 4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38 亿元。

已有 2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8 亿元。

已有 10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20 亿元。

已有 19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2.36 亿元。

已有 13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34 亿元。

已有 2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0 亿元。

已有 4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4 亿元。

已有 1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6 亿元。

已有 1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33.77 亿元。

4、海航基础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7)。

5、海航基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